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6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 5%以上股东

新互联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互联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吴通控股”）股份 88,932,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8%）的股东苏州新互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互联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8,932,804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98%）。

2、新互联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新互联投资递交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互联投资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互联投资	88,932,804	88,932,804	6.98%

注 1：新互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万卫方先生持有新互联投资 51% 的份额。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新互联投资经营投资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新互联投资作为配套融资投资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同时，新互联投资需要遵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的规定；

5、减持数量和比例：新互联投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88,932,804 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98%；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及配套融资投资者新互联投资在公司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时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万卫方

在本次收购互众广告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新互联投资

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6 个月后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新互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万卫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536,978股，其中直接持有300,181,248股，间接持有45,355,730股（新互联投资持有公司88,932,804股，万卫方先生持有新互联投资51%的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万卫方先生持股数量仍不少于300,181,248股，即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少于23.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互联投资出具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